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
承辦人：郭俊成
電話：03-8227431*213
電子信箱：ap468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花動防字第1120003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下稱：防檢署)112年度製作「杜絕狂犬病—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」宣導海報資訊，敬請相關單位加強應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8月28日防檢一字第1121472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檔案已置於防檢署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，歡迎各單位另行下載列印使用或利用本海報標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)。
- 三、本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22697>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所動物防疫股



112/09/08

